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46.4.9.10.11.17B1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五章 商务条款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7

第八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46.4.9.10.11.17B1

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泥检测清理及泵站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泥检测清理及泵站维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2026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N1)：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6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N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3(2026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N2)：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3):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5(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	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泥检测清理及泵站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合同包 2(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3(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4(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5(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2）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城区排水管网设施淤泥检测清理及泵站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并提供2026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合同包2(2026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N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合同包 3(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

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合同包 4(2026 年度网络数据运行服务项目 N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分公司投标须得到总公司授权，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盖章授权函）；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持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合同包 5(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并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本企业为其

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实行兼投不兼中规则：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一个或者多个标段同时投标；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评标按照标段编号从小到大顺序评审。若某一投标人在前序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继续参与后续标段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该标段由下一名次投标人依次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2）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6）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榆林市城市节水中心）

地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联系方式：0912-6660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联系方式：189669758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鲁婵

电话：18966975896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　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联系人：贺科长 电　话：0912-3456855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1006 联系人：鲁婵 电　话：18966975896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2026 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4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资　　金	财政专项资金
7	招标范围	**合同包 5(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合同包 5(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 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并提供2026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处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 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合同包名称”。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替代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table>
<tr><td>14</td><td>投标文件份数</td><td>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SXSTF）；
注：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备案用）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td></tr>
<tr><td>15</td><td>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td><td>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td></tr>
<tr><td>16</td><td>开　　标</td><td>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td></tr>
<tr><td>17</td><td>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td><td>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td></tr>
<tr><td>18</td><td>是否退还投标文件</td><td>否</td></tr>
<tr><td>19</td><td>付款方式</td><td>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付 40%预付款；按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可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验收，待结算审计后方可结算剩余款项。</td></tr>
<tr><td>20</td><td>履约保证金</td><td>无</td></tr>
<tr><td>21</td><td>特殊情况处理</td><td>在招标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投标文件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如果少于 3 家，应终止开标，重新组织采购。</td></tr>
<tr><td>22</td><td>投标报价次数</td><td>本次投标采用一次报价（报价唯一）</td></tr>
<tr><td>23</td><td>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质疑答复</td><td>1、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递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td></tr>
<tr><td>24</td><td>代理服务费</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项目完成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td></tr>
</table>

		5、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5	**合同包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6	供应商代表系统签到	1、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7	**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及不加密版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28	其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信用承诺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合同包名称”，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投标人除上传保证金承诺外，还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不见面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r><td colspan="8">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able>
</td></tr>
<tr><td>31</td><td>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td><td>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 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td></tr>
<tr><td>32</td><td>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td><td>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3</td><td>评标委员会组成</td><td>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td></tr>
</table>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招标人”系指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1.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开标活动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机构”系指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1.4“投标人”系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并向评标委员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1.2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从正规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八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11.1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及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2 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 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合同包名称”。

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

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纸质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13.3.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包含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13.3.2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必须一致。**

1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18.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30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9．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注：2022年后已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任一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信息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截图须体现合同包名称）；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	（12）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在本企业注册，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并提供2026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

		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3）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服务期及付款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供应商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盖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的承诺书； 7）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服务组织实施方案，具备完成本次服务的保障能力，对服务期、服务质量等有详细的计划及保障措施，拟投入人员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人员真实性承诺书，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8）投标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为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完全满足，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10）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100。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0分
技术方案（40分）	**一、总体方案** 1、施工及服务工作的总体方案思路清晰、结构和内容完整，方案完善，合理可行（4-7分）； 2、总体方案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0-3分）。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总体方案进行自主赋分。	7分
	二、方案思路 1、工作方法、服务理念、处置方式、建设任务等方案思路准确合理、切实可行、细致严谨（4-7分）； 2、工作方法、服务理念、处置方式、建设任务等方案思路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组织实施（0-3分）。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思路进行自主赋分。	7分
	三、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以及有对应的措施。 1、重难点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完善可行（4-7分）； 2、重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简单，分析角度欠缺（0-3分）。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自主赋分。	7分
	四、质量保证措施 1、保障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专业化程度高，能够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3-5分）。 2、提供保障措施，措施内容不详细，缺乏保障力度，得(0-2分)；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自主赋分。	5分
	五、进度保障 1、提出的工作推进时间进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进度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科学合理,承诺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期的要求，得(3-5分）； 2、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内容空泛或无具体的进度计划与工作任务分配内容，得(0-2分)。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所提供的进度保障进行自主赋分	5分
	六、应急保障预案 1、应急保障预案内容全面详细，能有针对性地提出详细具体的应	5分

	急措施，措施内容多样，科学合理，专业化程度高，可实施性强，得(3-5分)。 2、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应急措施简单，可实施性差，得(0-2分)；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预案进行自主赋分	
	七、工作制度 1、制度和流程体系充分完整，可有效支撑项目日常管理，管控措施丰富、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4分）。 2、仅提供基础制度、流程，内容覆盖面不全面，无法充分支撑项目管理，得（0-1分）； 注：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工作制度进行自主赋分。	4分
设备配置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满足施工服务需要的主要机械设备，提供机械设备配备表和设备购置凭证或租赁协议，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3分
质保期延长承诺	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基础上延长不少于6个月，得4分；未承诺延长或延长时长不足6个月，得0分。	4分
缺陷维修响应承诺	承诺接到缺陷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置，提供承诺函得3分；未承诺该时限或超过该时限不得分。	3分
人员保障	1、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材料员，满足得14分，每少2人扣一分。 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资格的，计3分，不满足得0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每投入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提供人员相关证书为准。	20分
业绩	提供企业2022年至今已完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

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一次性支付给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投标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投标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联系方式：0912-3456855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溪大道阳光商务大厦十楼 1006；

联 系 人：鲁婵

联系方式：18966975896

邮　　箱：1147723586@qq.com

30.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1、其他

31.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2、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

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

1.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2.工作内容：

合同包5(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服务标准及要求：

涉及市政公用设施维护项目的材料、实施标准和规范要求,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同时须满足甲方因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因地置宜的具体实施规格。

二、服务期、质保期及质量目标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2012）、《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建价目表》（2001）、《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2）》及配套的《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采用广联达GCCP6.0计价软件，版本6.4100.23.122。

2、人工按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执行。

3、税金按陕建发〔2019〕45号文件执行。

4、养老保险按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执行。

5、本工程所用材料、主材等价格按《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1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无法查询的参考市场调研价计入。

四、工程量清单（后附）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场地平整		
1	040201001001	场地平整	m2	547.17
		混凝土路面维修		
2	040801001006	拆除2cm混凝土垫层	m2	547.17
3	040801001007	拆除10cm混凝土	m2	547.17
4	040801001008	拆除15cm混凝土	m2	547.17
5	040202001002	垫层 1.厚度:10cm 2.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5	m2	547.17
6	040203005003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5 2.厚度:15cm	m2	547.17
7	040801001009	人工配合机械拆除20cm厚砼	m2	547.17
8	040203005004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C25 2.厚度:20cm	m2	547.17
		沥青路面维修		
9	040801001010	拆除10cm沥青路面	m2	388.06
10	040801002001	拆除20cm水稳	m2	388.06
11	040202002001	石灰稳定土 1.厚度:20cm 2.含灰量:17%	m2	388.06
12	040202005001	石灰、碎石、土 1.厚度:30cm	m2	388.06
13	040203004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品种:道路沥青 2.厚度:10cm	m2	388.06
		人行道维修		
14	040203006003	拆除花岗岩 1.材质:60cm*60cm*5cm	m2	547.17
15	040204001012	人行道块料铺设 （60×60×5cm） 1.材质:花岗岩（含主材）	m2	547.17
16	040204001013	人行道块料铺设 （60×60×5cm） 1.材质:花岗岩盲道砖（含主材）	m2	547.17
17	040801003009	拆除50厚工字砖	m2	547.17
18	04020400101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材质:50厚工字砖	m2	547.17
19	040801003010	拆除侧砖	m2	547.17
20	040204001015	人行道块料铺设 1.材质:红砖侧铺	m2	547.17
21	040801003011	拆除人行道 1.材质:平铺砖	m2	547.17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2	040204001016	人行道块料铺设 1.材质:平砖（含主材）	m2	547.17
23	040801003012	拆除面包砖	m2	547.17
24	040204001017	人行道块料铺设 1.材质:面包砖（含主材）	m2	547.17
25	040801003014	拆除人行道 1.材质:釉面盲道砖20cm*20cm	m2	547.17
26	040204001018	人行道块料铺设 1.材质:釉面盲道砖（20cm*20cm） 2.垫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1:3水泥砂浆 2cm垫层	m2	547.17
27	040801003015	拆除六菱砖	m2	547.17
		路缘石维修		
28	040801004002	拆除花岗岩路缘石	m	547.17
29	040204003005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花岗岩路缘石（不含主材） 2.尺寸:100*35*12	m	547.17
30	040204003006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花岗岩路缘石（含主材） 2.尺寸:100*35*12	m	547.17
31	040204003007	拆除砼路缘石	m	547.17
32	040204003008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砼路缘石80*30*12（不含主材）	m	547.17
		检查井维修		
33	DB001	更换雨水井盖（成套复合）	套	10
34	DB002	更换雨水井盖（复合）	套	10
35	DB003	更换雨水井盖（砼）	套	10
36	DB004	更换雨水井盖（成套铸铁）	套	10
37	DB005	拆除雨水井盖	套	10
38	DB006	安装雨水井盖	套	10
39	040504002007	拆除污水井盖	套	10
40	040504002008	安装污水井盖	套	10
41	040504001002	砌筑检查井　（1.5m×1.5m×1.2m） 1.材料:MU10机砖，M7.5水泥砂浆砌筑，井内水泥砂浆抹灰 2.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10cm厚C20混凝土垫层 3.井深、尺寸:1.2m	座	10
42	DB007	清理雨水井	座	10
43	040801006001	拆除检查井	座	10
44	DB008	拆除雨水井	座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45	040204005002	升检查井	座	10
		检查井降水		
46	DB010	疏通车	台班	15
47	DB011	50KW发电机	台班	15
48	DB012	7.5KW三相污水泵	台班	15
		管网维修		
49	040101001001	机械开挖人工配合一般土方	m3	482.65
50	010103001001	水坠砂	m3	482.65
51	040801005001	拆除管道 1.材质:波纹管 2.管径:Φ300	m	482.65
52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1.管道材料名称:双壁波纹管 2.管材规格:D300（SN8）	m	482.65
		围挡工程		
53	DB009	安装围挡	m	547.17
		注浆工程		
54	DB013	水泥	t	8
55	DB014	注浆泵	台班	4
56	DB015	50KW发电机	台班	2
57	DB016	厢货车	台班	2
58	DB017	水车	台班	4
59	DB018	水钻	台班	4
60	DB019	材料运输车（拉水泥）回填2方	m3	2
		余方弃置及倒运		
61	040103002003	余方弃置　（计入费用汇总） 1.废弃料品种:垃圾 2.运距:15KM	m3	1108.77
62	040103002002	土方倒运 1.废弃料品种:垃圾土 2.运距:300m	m3	412.73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项目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
1.2	环境保护(含工程排污费)	项	1
1.3	临时设施	项	1
1.4	扬尘污染治理费	项	1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
3	二次搬运	项	1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施工排水	项	1
7	施工降水	项	1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10	其他	项	1
二	市政工程		
11	围堰	项	1
12	筑岛	项	1
13	便道	项	1
14	便桥	项	1
15	脚手架	项	1
16	洞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	项	1
17	驳岸块石清理	项	1
1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1
1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	项	1
20	轨道交通工程路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监测、监控、保护	项	1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规定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计算。

第五章 商务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地　址：银沙中路 19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	服务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实施服务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付 40%预付款；按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可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验收，待结算审计后方可结算剩余款项。
6	**不平衡报价（特别说明）：** **1、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某项或多项综合单价超出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依据审计预算及施工实际综合确定）中该项综合单价土 5%以上时，视为不平衡报价，在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招标人将对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按照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 **2、修正综合单价修正顺序：（1）超出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5%的投标综合单价修正至小于等于±5%，如可以保证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则修正结束，如无法保证则进行下一步。（2）对投标报价非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进行修正，确保投标总价保持不变。** **3、中标人必须对以上不平衡报价的修正进行响应并予以确认，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	**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2、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采购人或其委派的专家代表或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 3、验收依据： 3-1、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3-2、中标通知书； 3-3、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和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二次）合同包___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内容：

5、甲方视需要，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作出调整的理由。

6、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的包干方式，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合同工期

1、乙方接甲方进场通知后___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合同工期：本工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共____个日历天。

3、工期延误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工程总价的_____计算，按天累计。

4、如遇不可抗力影响，经甲方同意并报业主书面签字盖章认可后，可考虑工期延长。

5、发生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积极组织抢补措施并相应调整计划，尽一切可能保证工期。

6、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均不得延长工期和要求增加费用，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对不可抗力的解释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包括对不可抗力的处理办法。同时进一步明确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除业主明确承担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质量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质量达不到要求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_____。

3、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4、甲方为维护自身的声誉、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乙方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必须在罚款单上签字接受，乙方拒绝签字并不影响罚款单的生效。

第四条：环境安全标化

1、本工程乙方现场文明施工要求为:建立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认证并达到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贯标、一体化贯标和上级部门各种检查所发生的费用。

2、乙方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标化标准，甲方有权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全由乙方全额承担。且乙方愿意接受达不到安全标化标准的甲方罚款，罚款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　　%，由此造成的业主罚款也由乙方全额承担。

3、乙方应识别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并采取措施对其进行控制，防止环境污染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高空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等各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对安全和标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5、乙方应编制现场临时用电施工方案，脚手架搭设施工方案，模板施工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规范搭设和配置各种安全设施和安全劳防用品，应在甲方允许的供应商中采购上述物资，且必须加强进场验收和搭设后的使用前验收。

第五条：工程价款

1、本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上述计价方式中包括工程税金。

3、工程完工，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并报送决算审核单位评审，收到审核报告后，

向乙方支付结算价款。如需政府审计部门跟踪审计的项目，结算时间及结算价以政府审计报告为准。

4、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2009《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

第六条：图纸及工程资料

1、甲方应在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有关地质水文资料和地下管线图等工程资料套，并进行设计交底。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套，竣工原图由方提供。编制要求甲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同时满足合同标段竣工资料的编制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竣工资料的编制应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条：工程款的支付和验收

合同签订完成后按合同价付 40%预付款；按采购要求进行施工，可根据施工进度安排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完毕后，甲方对工作量进行核实并验收，待结算审计后方可结算剩余款项。

第九条：甲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任命____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甲方代表）。

2、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承担甲方的全部职责；乙方应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工程指令，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3、甲方代表发出指令，以《工程联系单》形式送达乙方，乙方应予以执行。如乙方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 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作出执行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4、甲方代表有权对不能有效履行管理职责的乙方管理人员提出更换要求，但应出示书面通知，且具备合理理由。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一周内替换人员要到岗就位。

5、甲方代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行使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责，但无权解除本合同中乙方的任何义务。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乙方驻工地代表

1、乙方任命_____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代表）；另委派同志负责现场施工，同志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同志负责工程施工安全，同志负责施工技术，同志负责预结算工作。

2、上述乙方代表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以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第十一条：设计变更及索偿

1、甲方有权发出指示要求作出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不能擅自作设计变更或修改。如甲方要求的变更或修改迟后而导致乙方损失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书面呈交甲方审核，逾期提出或迟交的索偿将不获考虑。

2、索偿的计算资料必须包括套用单价的详细分析，如有关项目与原合同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则按原合同单价计算；若出现索偿项目在原合同内无相关项目单价套用时，则该索偿项目的单价按照乙方承诺书中约定的原则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验收及保修

1、工程施工质量的评定按《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陕西省颁发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市政工程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

2、工程具备覆盖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验收要求，乙方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组织验收。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质量评定表等内容、以及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重新验收。

3、严格执行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即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有关人员、施工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竣工日期为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并经甲方、业主、监理等各方验收通过签字的日期。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各方组织的验收，经整改后评定仍未通过的延误，均视为工期延误。

5、保修期限：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年。

6、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维修。乙方在接到修理通知书后 7 天内派人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保修期限内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或业主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违约处理

1、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

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___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向_____的单位或人员要求调解；调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时间：　　时间：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编号：LXYS2026-ZFCG-046.4.9.10.11.17B1

正（副）本

榆林市市政公用服务中心2026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5(东城区市政道路及管网设施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动索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本文件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我方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_ 。

5、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1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投标报价表》)。

7、对于招标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8、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天，如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专用邮箱）：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服务清单

注：1.按招标文件中给定工程量报价，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未体现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工程量清单汇总金额须与初始报价一览表中的总金额保持一致。

3.以计价软件生成的报价清单为准。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情况	备　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商务偏离中投标文件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及 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项目名称及
合同包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5">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5">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文件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采购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时间：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如实填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应结合招标文件中综合评审中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注：附项目组成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本项目的建造师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证件影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八、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服务。

3、对于因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2）

致：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 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月___日 至____年___月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九、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上年度营业收入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服务、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　诺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三、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二副 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四、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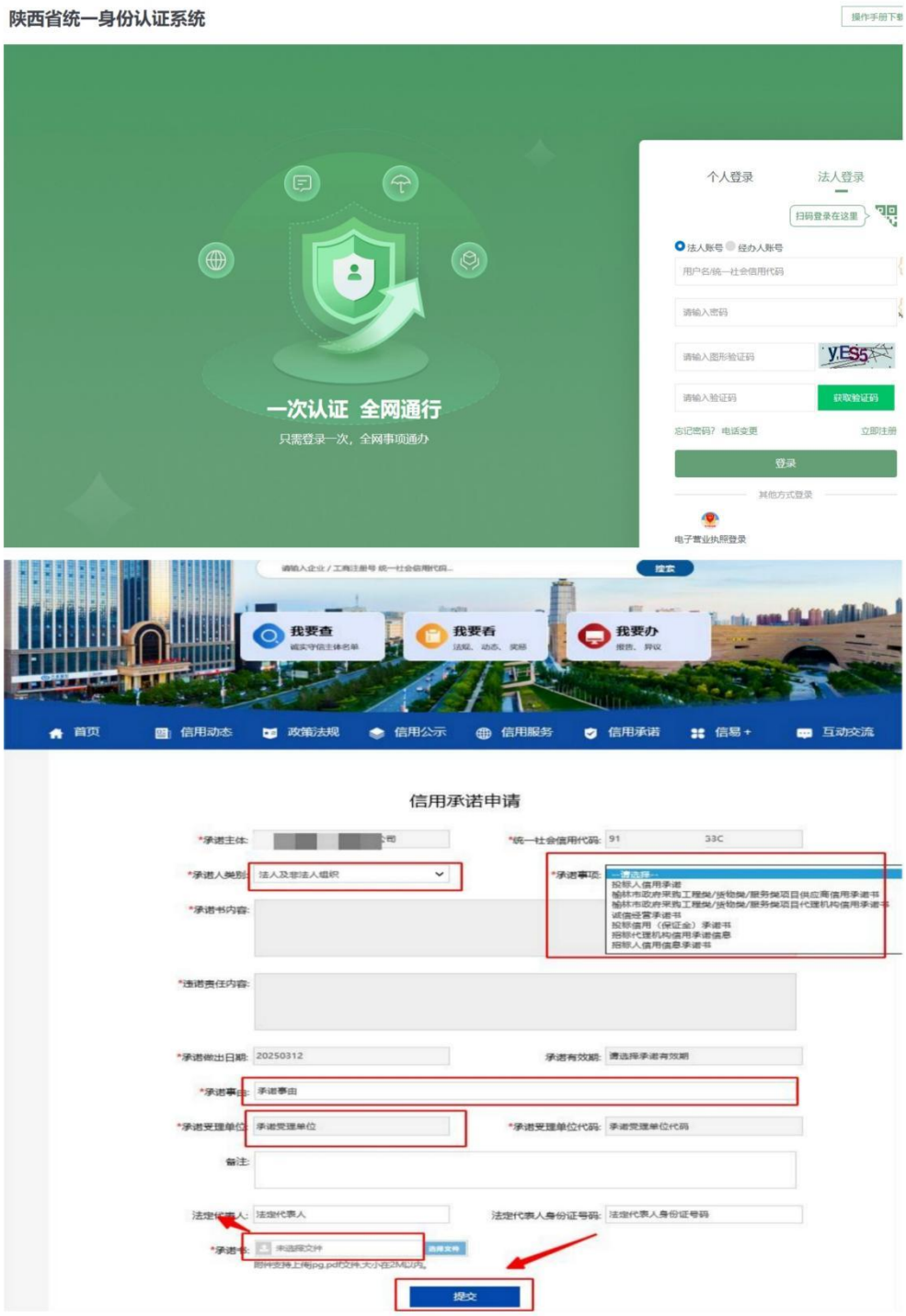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操作手册下载
一次认证 全网通行
只需登录一次，全网事项通办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扫码登录在这里
法人账号
经办人账号
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图形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忘记密码？电话变更
立即注册
登录
其他方式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312
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提交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